

收文編號：1060003732

議案編號：1060418071005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91

案由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（十五）書面資料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60007934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，交通委員會三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（十五），檢陳本會書面資料如附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議（十五）載明：「花蓮為我國體育人才的搖籃，但常聞花蓮學子尋覓不到符合比賽標準的設施、場所來進行訓練；而位於花蓮市的東華大學美崙校區，其校區內的體健設施老舊，使用率低，造成國家空間、資源閒置浪費。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即針對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進行調查、評估、列管、活化之工作，相關工作計畫之辦理時程規劃表，請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。」
- 三、謹依上述決議提出答覆資料如附件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李委員昆澤、李委員鴻鈞、周委員春米、林委員俊憲、洪委員慈庸、徐委員榛蔚、陳委員素月、陳委員雪生、陳委員歐珀、黃委員國書、趙委員正宇、鄭委員運鵬、鄭委員寶清、鍾委員佳濱、簡委員東明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主計室、國會聯絡組（均含附件）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交通委員會三、歲出部分第2款第18項決議(十五)

決議內容	花蓮為我國體育人才的搖籃，但常聞花蓮學子尋覓不到符合比賽標準的設施、場所來進行訓練；而位於花蓮市的東華大學美崙校區，其校區內的體健設施老舊，使用率低，造成國家空間、資源閒置浪費。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即針對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進行調查、評估、列管、活化之工作，相關工作計畫之辦理時程規劃表，請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。
------	---

有關大院決議事項，謹答覆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健設施疑似閒置部分，本會於105年11月7日以工程管字第10500352370號函請教育部查明。
- 二、教育部於105年11月29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1050165850號函回復，該校因缺乏經費致相關設施閒置未有效利用，已申請將下列4項設施納入活化。
 - (一) 體育館：B2-5F，總樓地板面積為15,241.82 m²。
 - (二) 游泳池：為2層樓建築物，總地板面積3,172.048 m²。
 - (三) 高爾夫球場及紅土球場。
 - (四) 室外操場(紅土跑道)：400公尺紅土跑道。
- 三、本會已於106年1月17日提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105年第4季督導會議，將上開4項公共設施納入活化追蹤，並督促教育部協助國立東華大學積極辦理活化工作。
- 四、東華大學辦理時程規劃如下：
 - (一) 體育館：106年1月24日召開「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、擷雲莊及東華會館營運、活化委託評估案啟動會議」，決議委託專業廠商評估規劃，以OT(Operate - Transfer，

營運-轉移)方式提升使用率。

- (二) 游泳池：106年1月24日召開「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、擷雲莊及東華會館營運、活化委託評估案啟動會議」，決議委託專業廠商評估規劃，以OT方式提升使用率。
- (三) 高爾夫球場及紅土球場：目前陸續透過網路進行宣傳行銷，招收體育相關之推廣教育班別，預計整修完成後於今年暑假開放使用。
- (四) 室外操場(紅土跑道)：目前已對外開放使用及借用，並已陸續透過網路進行宣傳行銷，招收體育相關之推廣教育班別。